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注：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未解除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视为同意并签署《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为本基金基金份额。

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原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暂停申购。未解除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业务连续办理，但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方可重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拟新参与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前，需进行签约，即指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并认可资金账户可用资金通过销

售机构自动申购、赎回本基金的行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开立资金账户、签署《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并设置保留额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自动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权限。后续投资者可进行解约，即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金账户可用资金通过销售机构自动申购、赎回本基金的行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解除《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并关闭投资者自动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权限。销售机构办理新增签约的业务安排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政策、市场、经营情况关闭或暂时关闭新增签约，关闭期间未签约的投资者无法办理签约并实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2）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金额上限为2000万元人民币。如单日单个投资者账户申购后的累计持有金额（当日已登记在册部分与当日申购部分的汇总）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该投资者账户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部分的申购申请并确认失败。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基金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5)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份额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自动申购方式投资者可以设置保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的时候，保留资金不会申购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修改保留资金额度。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该种情形下可能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本基金将根据运作情况及技术系统准备情况，适时推出手动申购方式。手动申购方式的推出以相关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采用自动赎回方式，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间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的行为。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本基金将根据运作情况及技术系统准备情况，适时推出手动赎回方式。手动赎回方式的推出以相关公告为准。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86

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销售机构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交易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上一交易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1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相关法定披露文件，投资者还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进行查阅。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它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基金收益为负的风险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份额 1.00 元，并存在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低于 1 元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

（2）关于申购、赎回的风险

正常情况下基金 T 日申购份额 T+1 日可赎回，T 日赎回资金 T 日可用于证券交易，T+1 日可提取。但是发生以下等情形时将存在投资者无法及时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1)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申购（或赎回）相关控制指

标超过上限，则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可能确认失败。

2）特定条件下，如基金收益为负、交易所假期休市等情况，基金可能暂停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申购、赎回本基金的风险。

3）存在资金、份额未能及时清算、交收的风险。

（3）基金份额余额无法一次性全部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收益支付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根据收益支付份额变更登记规则，投资者选择赎回全部份额时，赎回申报当日记增的红利支付份额无法同时全部赎回，投资者存在需后续多次赎回份额余额的可能。

（4）解约情形下，份额收益计提可能低于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的风险

本基金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当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低于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投资者解约赎回份额收益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5）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